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說明「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時間：111年10月27日上午10時

三、地點：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壯圍工作站

四、主持人：闕管理組長朝根 記錄：官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吳特別助理文進

宜蘭縣政府：先行電話通知請假。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林昱辰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辦公室：鄭村長文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闕組長朝根、林組長文楨

池股長書鶴、廖站長盈順

王永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出席。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本計畫-壯東古亭中排位於本署管有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壯圍鄉古亭村、新社村)，因其地勢平坦低窪，加上位處東北季風迎風帶及颱風侵台主要路徑上，向來水患頻仍，嚴重影響農業生產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此，經濟部水利署於 98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宜蘭縣管得子口溪支流排水規劃』，期能藉由全流域整體治理規劃，提供其他排水治理規劃參考，儘速解決水患問題。本署依據上述治理規劃報告，擇定需優先治理之農田排水，經多方評估考量，本署擇定壯東古亭中排，並計畫改善舊有砌石護岸水路設施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

有關壯東古亭中排(第 1 期)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辦理完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及發包施工作業，並計畫於 111 年度完成施工，其工程用地皆為本署管有國有土地，並無私有土地問題；後續本署進行壯東古亭中排(第 2 期)改善工程規劃階段時，發現若依照治理規劃所需之通洪斷面，進行施作時，需使用到私有土地，鑒於此事，本署立即著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工程用地取得。

本計畫擬以協議價購、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宜蘭縣壯圍鄉壯志段工程用地內之私有土地，其位置詳工程用地配置圖，本計畫工程範圍土地權屬統計如下：

(一) 國有土地共 100 筆，面積 1.3808 公頃。

(二) 私有土地共 12 筆，面積 0.0312 公頃。

合計面積為 1.412 公頃。

公私有地占總面積各為 97.8%、2.2%。

本次擬取得用地，現況部分種植水稻及台電高壓電輸送設施，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及綜合評估分析：

(一) 公益性：

1.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提昇該區域土地之價值。
2. 工程施作完成，豪大雨來襲，快速排水減少災害發生。
3. 可降低壯東古亭中排渠道淤塞情形，節省每年龐大圳路疏濬費用。
4. 進而降低重型機具使用頻率，避免影響環境品質，空氣及噪音污染。

(二) 必要性：

本計畫圳路護岸早期以砌石構築，因年代久遠護岸已有部分坍塌情形，易遭洪水沖刷崩塌，影響排水功能；且洪水溢出護岸，淹沒農田，造成災害，須予以改善，爰此，為避免災害發生，辦理旨案計畫工程，方為永續經營水利事業之基石。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工程改善，主要改善其原有砌石護岸，以提昇圳路通水效能，且防止水路淤積，於水災來臨時，不致衍生擴大災情。另一方面，新設護岸頂可供農民行走，以增加農民耕作時便利性及安全性。

(四) 合法性：

旨案計畫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農田水利法第 9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辦理公聽會。

(五) 社會因素：

本計畫擬以協議價購或徵收之私有土地計 12 筆，面積約 0.0312 公頃，土地現況皆供農作使用及台電高壓電輸送設施，並無建築物供土地所有權人居住，無需安置原住戶。

工程受益對象為壯東古亭中排-集水面積範圍內之 215 公頃農田及鄰近村落，另工程完竣後，圳路護岸改善為混凝土護岸，大雨時加強圳路分洪功能，減少壯圍地區淹水損失，有助該地區退水效率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護岸改善一併減少因舊有砌石護岸造成之農田土壤流失及農田蓄水力，對農田耕作及防洪排水可一併獲得改善。

(六) 經濟因素：

1. 壯東古亭中排完竣後，可擷節本署固定疏濬費用，作為它項水利建設之經費。
2. 壯東古亭中排通水通暢，大雨時加強圳路分洪功能，減少壯圍地區淹水損失，有助該地區退水效率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可藉此增加投入農地耕墾面積及人員，促進地

方農業發達。

3. 本計畫用地取得之經費籌措，本署自籌勻支。
4. 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施設經費，由本署向中央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並配合珍惜水資源政策及防災防洪政策，俾確保農田永續經營。

(七) 文化及生態因素：

本計畫順利完成用地取得後，為期工程得以儘速執行，構造物之施作工法，應力求標準化與簡單化；本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時依照(1)規模最小化(2)外型緩坡化(3)內外透水化(4)表面粗糙化(5)材質自然化(6)成本經濟化之原則來進行。設計目標在於確保構造物之安全，並期工程構造物對原有環境之生態系統衝擊最小，亦即對原有排水之流量、流速、搬淤平衡、環境外觀等影響最小，同時大量創造動物棲息及植物生長所需之多樣化生長空間。

(八) 永續發展因素：

宜蘭縣政府已於103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及建構上大福抽水站及十三股大排護岸整建，以期解決該區域淹水問題；在該區域，下游區排其通洪能力已足夠並輔以機械排水，大幅提升排洪效能；故本署辦理本計畫-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並依農田水利法第六條：「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洪水逕流」，加強上游其結構強度，並增加排水效能，則可發揮其整體排水功能，進

而確保農業經營發展。

八、當場宣讀第一場公聽會及第二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應與處理情形，內容如下：

第一次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問事項及答覆情況：

有關本計畫內容、計畫用地範圍及聽取關係人之意見部分，本署已向與會人員詳細說明；與會機關、村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提供有關本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之意見。

第二次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問事項及答覆情況：

有關本計畫內容、計畫用地範圍及聽取關係人之意見部分，本署已向與會人員詳細說明；與會機關、村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提供有關本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之意見。

九、決議：

本署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作業，將本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舉開第二次公聽會會場照片 111/10/27



舉開第二次公聽會會場照片 111/10/27



舉開第二次公聽會公告照片

The image is a screenshot of a government website page.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sidebar on the left with navigation links: 公告訊息, 最新消息, 新聞稿, 研習研討, 活動花絮, 政令宣導, 影音專區, 招標資訊, 重大事件, 徵才資訊.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新聞稿" (News Release) and contains a news article. The article title is "公告舉開本署「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The artic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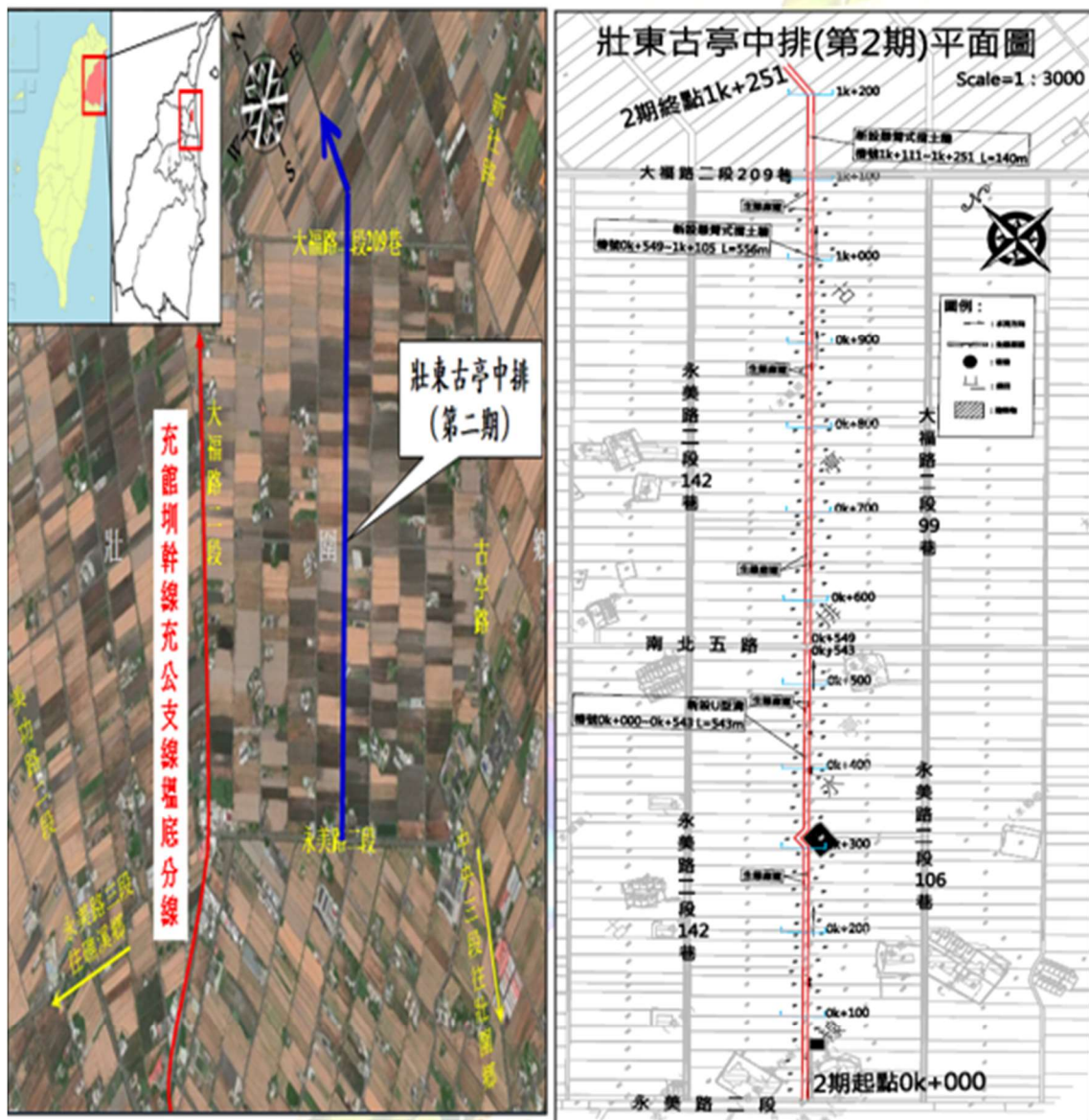
- 標題:** 公告舉開本署「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 發布單位:** 宜蘭管理處
- 發布日期:** 2022/10/14
- 內容:**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事由：說明「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時間：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地點：本署宜蘭管理處社農工作站二樓(宜蘭縣宜蘭市大福路二段185號，電話：03-9282641)。
- 相關連結:**

 Below the artic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附件檔案" (Attachment Files) with a table listing the files:

檔案名稱	發布日期	檔案下載
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工程用地配置圖.pdf	2022/10/14	pdf
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公告.pdf	2022/10/1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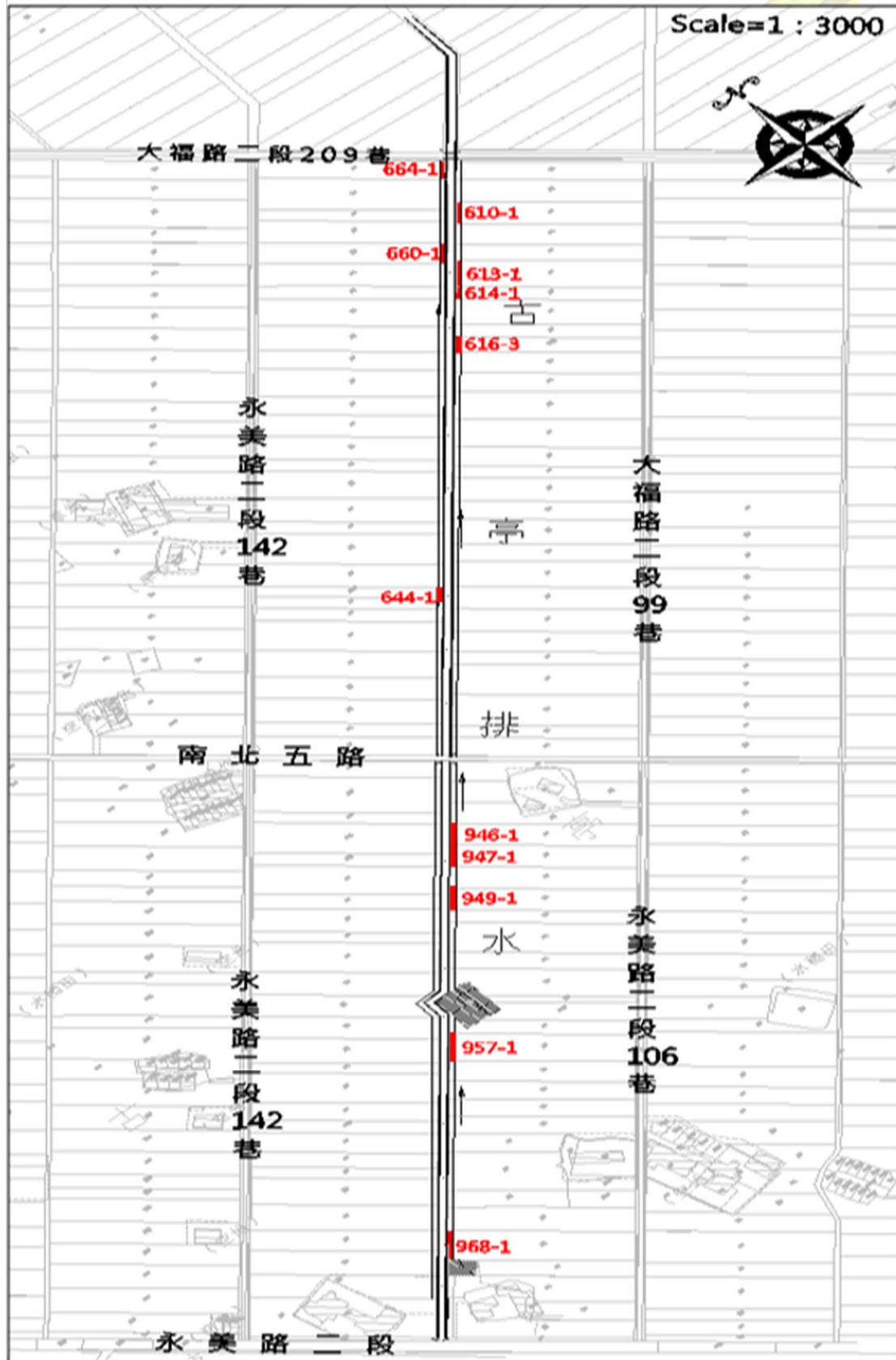
舉開第二次公聽會網站公告

「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計畫取得私有用地筆數：12筆
面積合計：0.0312公頃

「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 工程用地配置圖



舉開本署「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日期：111年10月27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署宜蘭管理處壯圍工作站(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大福路二段185號)記錄：官佐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處)：

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

吳文榮

宜蘭縣政府：先行電話通知請假。

宜蘭縣議會：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林昱辰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辦公室：

鄭文展

宜蘭縣壯圍鄉新社村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陳國根 池青鶴 村長 廖盛順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簿。

王永賢